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主治醫師所得辦法

88 年 8 月 26 日第 11 屆第 6 次董事會議通過訂定 93 年 6 月 9 日第 12 屆第 18 次董事會議通過修正 100 年 03 月 24 日北醫校管字第 1000000914 號今修正,全文 18 條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臺北醫學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建立附屬醫院主治醫師薪 資制度,鼓勵優秀醫師,公平合理反應醫師貢獻,使病人、醫 師及醫院均能互惠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主治醫師薪資制度,其建立原則如下:
 - 一、鼓勵醫師從事教學及研究工作。
 - 二、具有激勵性的功能,公平合理反應醫師貢獻。
 - 三、增進醫師彼此之合作,促進醫師團隊精神。
 - 四、激勵醫師親切服務病人,增進醫病關係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主治醫師,係指附屬醫院之專任主治醫師。
- 第四條 主治醫師均負有臨床教學義務,其薪資包含教學基本保障 薪資。同時擔任學校教職者,以其教職薪資為教學基本保障薪

第二章 主治醫師收入之分配

- 第五條 主治醫師所得項目及其分配比率原則如下:
 - 一、主治醫師親自操作之項目,應依各項目不同性質,全 部或部分歸屬該醫師所有。
 - 二、主治醫師各項收入分配比率,依各項不同性質設定, 其原則如下:
 - (一)危險性及困難度高者,其分配比率較高,如手術等。
 - (二)量少者,分配比率高;量多者,分配比率低。
 - (三)醫師僅負監督責任非親自操作者,分配比率最低 ,如檢驗等。
 - (四)花費時間多者,分配比率高,例如血管攝影;花 費時間少者,分配比率低,例如胸部攝影。
 - (五)使用設備貴、人員多者,分配比率低;設備便宜

、人員少者,分配比率較高。

第六條 主治醫師收入之分配原則如下:

- 一、依主治醫師所得項目及其提成比率,計算主治醫師之 所得收入。
- 二、前款主治醫師之所得收入,應扣除院基金、科基金及 教學研究績效獎金,其扣除比率如下:
 - (一)院基金:百分之五。
 - (二)科基金:百分之五。
 - (三)教學研究績效獎金:百分之十。
- 三、彙總教學研究績效獎金,作適用科別之院內重分配。 四、前二款合計之所得收入,超過收入上限部分另行分配

前項第二款主治醫師之所得收入,各科得依實際需要,決定是否提撥一定比例作部門內重分配。

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教學研究績效獎金之重分配,其辦法由 各附屬醫院依業務發展及教學、研究需要訂定,報本校核定後 發布實施。

- 第七條 各附屬醫院認為情形特殊之科別,其主治醫師收入之分配 原則如下:
 - 一、依主治醫師所得項目及其提成比率,計算主治醫師之 所得收入。
 - 二、前款主治醫師之所得收入,應扣除院基金、科基金, 其扣除比率如下:
 - (一)院基金:百分之五。
 - (二)科基金:百分之五。
 - 三、彙總科內各主治醫師所得收入,作部門內(含教學研究績效獎金)重分配。

四、前款之所得收入,超過收入上限部分另行分配。

- 第八條 第六條第二項及前條第三款所定之部門內重分配,其辦法 由各附屬醫院分別定之。
- 第九條 主治醫師所得項目及其提成比率,如附表一。

各附屬醫院得依全民健康保險支付標準、支付制度及各科 醫界薪資水平等情況,彈性調整前項單項所得項目提成比率及 點值浮動比率,報本校核定後實施。

擔任值班等特殊任務產生之所得或非正常班之急診處置 與手術之所得,由各附屬醫院另行核發,不計入前二條之所得 收入。

- 第十條 醫師所得收入超過上限部分之分配原則如下:
 - 一、個人所得收入總額上限為新臺幣八十萬元。
 - 二、個人所得收入總額在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下,全額付給
 - 三、超過新臺幣八十萬元上限部分,採折扣方式處理,以 新臺幣十萬元為一個基數,作遞減折扣,如附表二。
 - 四、超限折扣,百分之七十歸入院基金;百針三十歸入科 基金。

第三章 特殊主治醫師收入之分配

- 第十一條 特殊主治醫師收入之分配,依科部醫務收入分配。
 - 前項科部醫務收入之計算,依收費標準計算之醫務收入 ,乘以提成比率為科部醫務收入,其提成比率,由各附屬醫 院分別定之。
- 第十二條 特殊主治醫師收入之分配,得視各科性質規定不同分配 原則,其分配辦法,由各附屬醫院定之。

第四章 附則

- 第十三條 院基金及科基金管理辦法,由各附屬醫院定之。
- 第十四條 附屬醫院牙醫部門、中醫部門主治醫師所得辦法,由各 附屬醫院定之。
- 第十五條 兼任主治醫師所得辦法,由各附屬醫院定之。
 - 附屬醫院間專任主治醫師互相支援者,非執照登錄一方 ,準用兼任主治醫師所得辦法辦理。
- 第十六條 研究醫師(Fellow)之所得分配,限門診診察費一項,其 分配比率,依照主治醫師分配比率之百分之五十計算,免扣 除院基金、科基金或教學研究績效獎金。

- 第十七條 本辦法於民國 100 年 01 月 11 日修正之條文,自民國 100 年 04 月起施行。
-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管發會報通過,並陳董事會通過後由本校發布 施行;修正時,亦同。

附表一 主治醫師所得項目提成比率

提成項目		提成比率
門診診察費	一般科	66 %
	精神科	68 %
	夜間門診	75 %
	慢性病連續處方簽	66 %
急診診察費	不分科	66 %
住院診查費	一般病床	73 %
	加護病床	73 %
	嬰兒床	比照一般病房診察
		費
	隔離病床	73 %
	新生兒中重度	73 %
	燒傷病床	83 %
會診費	一般急診會診	100 %
	一般住院會診	83 %
	專科會診	100 %
手術技術費		60 %
檢查及治療處置費	侵襲性檢查	35 %
W = 2012 W V = X	(醫師親自執行)	
	非侵襲性檢查	25 %
	(醫師親自執行)	
	非侵襲性檢查	10 %
	(技術員操作,醫師判讀及報告)	
	治療處置	6 %
	(由技術員操作醫師督導)	
接生技術費		100 %
麻醉技術費(※)		50 %
放射線檢查		20 %
病理檢查	院內檢體	50 %
	外接檢體	80 %
開單提成	檢查(※)	2 %
	檢驗(※)	5 %
放射線治療	放射線治療(※)	14 %
	光子刀(※)	10 %
復健治療費(※)		14 %
洗腎	血液透析(※)	300 元
	腹膜透析(以醫護費為準)(※)	25 %
	式 山 葱 为 担 犬 上 阳 历 則 , 夕 附 屬 殿 陀	L 1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

註一:上列提成金額或比率為提成上限原則,各附屬醫院得為彈性調整。

註二:(※)為目前附屬醫院有差異之項目。

附表二 醫師所得收入超過上限部分折扣比例

額度範圍	折扣比例	折扣後金額	最高累計折扣後金額
0-800,000 元	全額給付	800,000 元	800,000 元
800,001-900,000 元	*70%	70,000 元	870,000 元
900,001-1,000,000 元	*60%	60,000 元	930,000 元
1,000,001-∞	*50%		